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太安01”）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太安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16太安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

根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太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太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太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6太安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6日（仅限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16太安01”本期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561,480张，回售金额为370,393,920.00元（含税前利息14,245,920.00元），剩余托管量为1,438,520张。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月21日。

二、发行人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0日，“16太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6太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总额人民币8.00亿元的“16太安01”及“16太安02”债券，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建投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财产：发行人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质押担保范围：“16太安01”及“16太安02”发行规模的所有本金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评估、公证、执行）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股权质押登记：（1）发行人应聘请经中信建投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财产的价值完成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如质押财产的价值经评估低于“16太安01”及“16太安02”未偿付本息的合计价值，中信建投有权要求发行人补充质押资产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2）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应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设立，标的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信建投进行保管。（3）质押期限自办理完毕质押财产登记之日起至“16太安01”及“16太安02”完成所有本息偿付止。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有权办理标的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信建投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标的股权转让的限制：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协商同意，发行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权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5、质权的行使：（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发生的合理费用，中信建投提前7个

工作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可行使质押权。中信建投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质权行使的具体方式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发行人申请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2）处分质押财产变现所得按顺序用于中信建投在《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及开支、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及税金、尚未支付的“16 太安 01”及“16 太安 02”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根据“16 太安 01”及“16 太安 02”未偿还本息金额按比例分配），及向发行人支付盈余款项（如有）。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前提下，除非中信建投存在违约行为，否则中信建投无需就其代为行使《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质押财产的日常监管及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1）发行人应及时对质押财产价值可能出现减少的行为通知中信建投，按照中信建投的要求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信息，如因发行人违反上述义务导致中信建投无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中信建投不承担责任；（2）日常监管的内容包括质押财产的权属变动情况、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资产变动情况、负债变动的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变动的情况等；（3）质权存续期间，事先未征得中信建投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作出任何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①赠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改变质押财产和/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②新增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债，③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新增抵/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4）质权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发生上述第（3）款的行为，中信建投有权要求发行人停止并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经中信建投认可的新的质押财产，因恢复质押资产原状或设定新增的质押所花费用，概由发行人承担；（5）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行人应在出现该等情况时立即通知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可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信

建投提出要求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①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②提供第三方保证，以保证预先代为偿付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建投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就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信建投有权将标的股权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信建投对标的股权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6）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处置质押资产和/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的，出质保证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要求将处置所得资金汇入中信建投指定的三方监管帐户，“16 太安 01”及“16 太安 02”本息债务被全部清偿前，该项资金及其在监管帐户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及本息兑付，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相应本息的，中信建投有权单方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偿还相应本息。

7、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1）发行人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合法所有，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截至《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权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质押担保等第三人权利，也没有被司法机关采取保全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可以依法转让。（2）截止至《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为：① 2018 年 6 月，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东山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在 1.30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进行担保。②2018 年 6 月，广东东山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东东山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远光农场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在 1.26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进行担保。除前述抵质押担保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3) 在《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不得对标的股权或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新设任何权利限制，如因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发行人均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4) 对于存续期内因标的股权或其项下资产发生司法冻结等导致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将于《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签署后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设立，标的股权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信建投进行保管。

三、“16 太安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事宜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16 太安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中信建投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受托管理人根据“16 太安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采取法律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全部承担。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16 太安 01”债券持有人暂无需缴纳相关费用。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16 太安 01”兑付兑息进展，根据实际情况对采取法律措施（如需）的费用进行预估并另行通知全体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有本期债券份额对应金额的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全部预计费用汇入受托管理人设立的专门账户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作为“16 太安 01”及“16 太安 02”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回售、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